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充分评估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2026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合计7,813,406.40元，各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转回）减值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9,316.6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30,666.6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71,140.46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5,544,563.55
合计		7,813,406.40

注：上表中计提金额以正数表示，转回金额以负数表示。

二、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各类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票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2的商业承兑汇票，按应收账款账龄的原则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1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2的应收账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备用金、借款、保证金、代垫款项及其他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2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本公司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

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本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本公司将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6年6月30日财务状况、资产状况以及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总额7,813,406.40元。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涉及利润操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